



▲中美所隊徽



▲中美所退伍人員隊徽

關於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的歷史記憶與論述

張 力

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 (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ACO, 簡稱中美所) 於1943年7月1日成立，該機構是由美國海軍派遣人員來到中國，從事日軍動態、氣象資料等情報的蒐集，前後在中國服務的美國海軍官兵約有2,500人，在華期間得到軍統局人員的協助與安全維護。此外，美方人員也訓練軍統所屬的忠義救國軍和別動軍，提供槍枝彈藥，在敵後進行游擊戰。中美所是依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宋子文 (1894-1971) 與美國海軍部長諾克斯 (Frank Knox, 1874-1944) 於1943年4月1日在美國華府簽訂的〈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協定〉而成立，至1946年7月1日正式結束在華工作。中美所結束至今已超過65年，然而不論在美國或中國，對中美所都有不同的歷史評價，致使一般人甚難瞭解該一組織的面貌。由於中美合作所主任為軍統局握有實權的副局長戴笠(1897-1946)，故而對中美所的評價，也多和戴笠本人的評價有關。

本文先對美國、臺灣、中國大陸三地有關中美所的出版品做一介紹，而過去在大陸如何形成被汙名化的中美所歷史記憶，這些汙名化的論述有哪些需要進一步商榷之處，以及大陸本身的歷史研究者如何開始質疑過去的論述，則是本文的重點。

一、美國出版品

先後來華的2,500名美國海軍官兵，其在華經驗雖不是大多數人唯一的戰場經驗，不過來到遙遠的東方，有時深入敵後，卻能得到中國軍方嚴密的保護，和中國軍隊朝夕相處。中美雙方人員的合作，為盟軍的軍事行動提供了重要的情報，甚至有機會援救遭到擊落的美軍飛行員。這些經驗也頗特殊，以下的出版品為其部分當事人的在華經驗回憶：

Milton E Miles, "U. S. Naval Group, China." *United States Naval Institute Proceedings*, No. 521(July 1946), pp. 921-931.

Milton E Miles,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Unknown Story of the U.S. Navy's Guerrilla Forces in World War II China*. As prepared by Hawthorne Daniel from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Doubleday, 1967, Wilma Miles and Hawthorne Daniel, Second Printing, Caves Books, Ltd., Taipei, May 1986. (中譯本為：梅樂斯著、台灣新生報編輯部特譯，《神龍·飛虎·間諜戰：戴笠和看不見的中美合作戰爭》。台北：台灣新生報社，1979年再版。)

Roy O. Stratton, *SACO: The Rice Paddy Navy*. Palmer Publishing, 1950;
-----, *The Army-Navy Game*. Volta Company, 1977.

Wilma Jerman Miles, *Billy, Navy Wife*. Edited by Charles H. Miles, PhD, published by Murray E. Miles and Charles H. Miles, 4906 DeRussey Parkway, Chevy Chase, MD, 20815, June 1999. Privately Printed hardback.

Clayton Mishler, *Sampan Sailor: A Navy Man's Adventures in WWII China*. Washington, New York, London: Brassey's, 1994.

John Ryder Horton, *Ninety-Day Wonder: Flight to Guerrilla War*. Ivy Books, published by Ballantine, March 1994.

除此之外，中美合作所的退伍軍人至今仍有年度聚會，且每年出版聯誼性刊物 *What the Hell: SACO News*，不時刊載其成員的回憶錄。如艾佛森原著、余維民譯，〈中美合作所工作憶往〉，《傳記文學》，第86卷第3期至第86卷第5期（2005年3-6月），就是其中之一。

當事人中，擔任中美合作所副主任的梅樂斯，早在1946年年中就公開發表該組織在華工作的介紹文章，後在1967年出版的回憶錄 *A Different Kind of War*，內容更是豐富。Roy O. Stratton的 *SACO: The Rice Paddy Navy* 和 Clayton Mishler的 *Sampan Sailor* 亦是如此。由於作者為此一組織的參與者，對這段歷史的敘述，幾

乎都是正面評價。

學術著作的出版品，則是指把中美合作所當作歷史研究的題目，且在1970年以後出版。主要的著作有：

Oliver J. Caldwell, *A Secret War: Americans in China, 1944-1945*.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2. 本書頁24-25稍提及中美合作所。

Michael Schaller, *The U. S. Crusade in China, 1938-194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中譯本：邁克爾·沙勒著、郭濟祖譯，《美國十字軍在中國，1938-1945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7月。本書第11章為〈中美合作所：反革命勢力蠢蠢而動〉

Hugh Deane, *Good Deeds & Gunboats: Two Centuries of American-Chinese Encounters*. San Francisco: China Books & Periodicals, 1990. 本書第2章第14節標題為Serving Counterrevolution: Mary Miles And SACO（〈為反革命服務：梅樂斯與中美合作所〉）

Shen, Yu (沈于). "SACO: An Ambivalent Experience of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5.

Yu Shen, (沈于) "SACO and U.S. - China Relations during WWII." Xiaobing Li and Hongshan Li (李洪山), ed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New Cold War History*.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8, pp. 327-345.

Yu Shen, (沈于). :SACO in History and Histories: Politics and Mem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 East Asian Relations* 5: 1 (Spring 1996), pp. 37-55.

Yu Shen, (沈于) "Juntong, SACO, and the Nationalist Guerrilla Effort." in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eds., *China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1937-1945*.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01, pp. 135-

154.

Frederic Wakeman. *Spymaster: Dai Li and the Chinese Secret Servi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中譯本：【美】魏斐德著、梁禾譯，《間諜王：戴笠與中國特工》。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年8月。同年由台北時英出版社出版的臺灣版，譯名改為《特工教父：戴笠和他的秘勤組織》。

這些著作之中，除沈于的博士論文及由該論文部分章節修改發表的論文之外，其餘各書多對中美合作所採負面評價，其中若干論點明顯是以大陸出版品的內容為依據。而出身北京大學的沈于，除了對大陸出版品的一些敘述提出質疑，肯定中美合作所對抗日戰爭的貢獻外，也有不少負面的評價。

二、臺灣出版品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在戰後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播遷來臺後，繼續和中美合作所的美方人員維持密切關係，且在1970年依據該局所藏檔案，出版《中美合作所誌》，又在1980年出版《戴雨農先生全集》，此後一系列著作之出版，或由該局退休人員執筆，或主要參考這兩本專書，介紹了中美合作所的歷史：

國防部情報局編印，《中美合作所誌》。台北：國防部情報局，1970。
古僧編著，《戴笠將軍與抗日戰爭》。台北：華新出版社，1975年12月。
楊明堂，《從無名英雄到有名英雄》。台北：正中書局，1976年8月。本書第三篇〈民族抗日戰爭時期的出生入死〉，有九節與中美合作所相關。

費雲文，〈戴雨農與中美合作所〉，收於費雲文，《戴雨農的一生》。台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80年6月。

裴可權，〈戰時中美情報合作〉，《中外雜誌》，卷33期4(1983年4月)，頁65-68。

費雲文，〈謀海秘辛錄〉，《中外雜誌》，卷33期6－卷34期2(1983年

6、7、8月)。

喬家才，〈中美合作所功不可沒〉，《中外雜誌》，(卷34期6－卷35期1)，1983年12月、1984年1月。

費雲文，〈中美合作抗日秘錄〉，《中外雜誌》，卷35期2－卷36期1(1984年3月-1984年8月)。

張霧芝，〈戴笠與抗戰〉。台北：國史館，1999年。本書第12至14章之標題分別為〈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中美所的訓練工作」〉、〈中美所的演變與結束〉。

這些在臺灣出版的著作，完全肯定中美合作所及梅樂斯個人對中國抗戰的巨大貢獻。古僧編著的《戴笠將軍與抗日戰爭》一書，雖然僅有部分涉及中美合作所的工作，但引述不少戴笠的電報，其編著者很可能也是情報局的退休人員，曾有機會接觸到中美合作所的相關檔案。

三、中國大陸出版品

中美合作所的名稱在中國大陸人民的印象中，是個惡名昭彰的歷史記憶。重慶歌樂山下四平方公里範圍的原中美合作所基地，於1956年被列為四川省重點文物保護單位，1984年更名為「重慶歌樂山烈士陵園管理處」，1988年列為全國第三批重點文物保護單位，1993年起增掛「重慶歌樂山革命紀念館」館名。中共運用各種方法，要人民記住歌樂山、白公館、渣滓洞等名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中的重要一頁。

中美所一詞所代表的極端負面印象，其實是長期宣傳的結果，而其起源是中共對軍統的仇視。從以下錄自「新華網」所刊〈烈火中永生——在重慶歌樂山軍統集中營的鬥爭〉中部分文字，可以做一探索：

羅廣斌、楊益言和其他脫險戰友，把獄中與敵人鬥爭的經歷，以報告文學《聖潔的雪花》寫出來，從1950年7月1日起，陸續在重慶《大眾文藝》上發表。1957年他們又寫出革命回憶錄《在烈火中永生》。1959年，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決定由羅廣斌、楊益言共同創作一部革命長篇小說。1961年12

月，小說《紅岩》由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發行。《紅岩》先後被譯成英、法、俄、德、日、朝、越等10多種文字，至今已累計出版20餘版，發行上千萬冊，被譽為“革命的教科書”。根據小說《紅岩》改編的電影《烈火中永生》、歌劇《江姐》、話劇《紅岩》等，早已家喻戶曉，影響深遠。¹

透過電影、小說、歌劇、話劇等媒介，很容易讓一般大眾在腦海中留下中美所的刻板印象。在小說《紅岩》中的一個情節是，共產黨員成崗被帶到中美合作所特別醫院接受審訊，在一個美國醫生的指揮下，給成崗注射麻醉劑進行誘供。而在電影《烈火中永生》，有個場景是徐鵬飛審訊被稱為江姐的共產黨員江筑筠時，惡狠狠地說：「別忘了，這裡是中美合作所！真想嘗嘗中美合作所的幾十套刑法？」²在這樣的刻意定性之下，中美合作所的成員及其活動，必然遭到極大的醜化。

中共的宣傳部門在此一扭曲中美合作所的基礎上，進一步誇大美國的惡行。1961年出版的小說《紅岩》，就是此一氛圍下的產物。該書「有效地渲染了中美合作所的醜惡面目，把反美情緒推向高潮。」自其出版後，曾再版26次，銷量超過700萬冊，並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被搬上舞台和銀幕，成為文學藝術的重要主題。然而《紅岩》完全是一部政治小說，作者羅廣斌和楊益言寫的每一章節，都有經過中共黨組織的相關部門審查，再根據提出的各項批評和修改建議進行改寫。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由於兩位作者不願接受江青的指示，依照她的形象改寫小說中的人物江姐，致使《紅岩》被貼上「反黨文學者的標籤」，遭到嚴厲批判。文革以後，作者之一的楊益言對小說稍作修改，該書再度銷售了300萬冊。

小說以外的出版品，涉及中美所者為數不少，以下所列為其中一部分各類型的作品：

沈醉，〈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軍統內幕》。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年2月。其中一章〈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頁229-278。

沈醉、文強著，《戴笠其人》。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年1月。本

¹ 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7-06/03/content_6190714.htm (2009年12月12日採錄)。

² 耿法，〈中美合作所的歷史真相〉，《雜文選刊》，2002.11，頁41。

書收沈醉的〈我所知道的戴笠〉和文強的〈戴笠其人〉兩篇長文，在文強的文中，有一小節「中美合作所的出現」。

鄧又平，〈簡析「中美合作所集中營」〉，《美國研究》，2: 3(Fall 1988; 1988.03)，頁26-39。

陳楚君、俞興茂編，《特工祕聞—軍統活動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收有郭旭，〈美蔣特務合流及戴笠和杜諾邁、赫爾利、柯克等的勾結〉；程一鳴，〈美蔣特務的特種技術合作〉；鄧葆光，〈中美合作的成立始末〉。

楊者聖，〈特工王戴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4月。本書第10章標題為〈第四台階：出任中美所所長〉。

沈美娟，《孽海梟雄：戴笠新傳》。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2年5月。本書第26章〈成立「黑室」破譯日電 勾結英美擴大武裝〉、第28章〈爭權奪利美特內鬨 夢心忡忡探問風水〉，與中美合作所相關。

潘嘉釗、侯俊華、李慕貞、鍾敏合編，《戴笠、梅樂斯與中美合作所》。北京：群眾出版社，1994。

游國立、席曉勤，〈戴笠全傳〉。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本書第18章標題為〈中美合作所〉。

劉燦華、錢克錦，〈從中美合作所主要活動看其實質〉，《安徽史學》，1997.03，頁84-87。

沈醉自述、沈美娟整理，《我的特務生涯》。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7年3月。

年維佳，〈蔣介石的殺手鐗軍統〉。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7年10月。本書第29、30兩章標題分別為〈中美共籌技術合作所 戴梅同建間諜大本營〉、〈息烽縣中美聯建集中營 殺無赦進步人士受慘害〉。

厲華，〈中美合作所集中營史實研究與保護利用〉。重慶：重慶出版社，2001。

孫丹年，〈中美合作所與軍統重慶集中營〉，《紅岩春秋》，2002.02，頁47-48。

沈于原著，許茵編譯，〈史實與評說：中美合作所功罪之爭〉，《民國檔案》，2002.3，頁88-96。

那雄，〈一個「中美合作所」特務的傳奇〉，《紅岩春秋》，2002.04，頁31-35。

何蜀，〈中美合作所的本來面目〉，《炎黃春秋》，2002.10，頁56-60。

耿法，〈中美合作所的歷史真相〉，《雜文選刊》，2002.11，頁41。

文強口述、劉延民撰寫，《文強口述自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月。

孫曙，〈黨史小說《紅岩》中的史實訛誤〉，《炎黃春秋》，2004.1，頁73-75。

散木，〈由「中美合作所」引發的二三事〉，《文史精華》，2006.09，頁28-30。

洪小夏，〈抗日戰爭時期中美合作所析論〉，《抗日戰爭研究》，2007.8，頁59-87。

馬振犡，〈國民黨特務活動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3月。第12章〈軍統的對美合作—中美合作所〉，頁452-489。

洪小夏，〈中美合作所是一個抗日軍事合作機構〉，《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年第8期，頁5-9。

曹鴻藻，〈湮沒史海的中美合作所雄村訓練班〉，《世紀》，2008.03，頁24-28。

沈醉、康澤等著，《軍統》(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9年1月北京第1版)。

以上作品，《孽海梟雄：戴笠新傳》、《特工王戴笠》、《戴笠全傳》、《蔣介石的殺手鐗軍統》屬文藝創作性質，並無必要討論。2009年出版的沈醉、康澤等著《軍統》，該書出版者雖然強調「本書的作品源自《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具有歷史的真實性和權威性。作品的作者絕大部分是原軍統各級組織的骨幹分子。」實則該書所收文章，絕大多數已出現在陳楚君、俞興茂合編的《特工祕聞—軍統活動紀實》一書中。

整體而言，出身軍統的沈醉和文強兩人的幾種回憶錄，應是其中影響最大者，其他抨擊中美合作所的著作，即使未註明資料來源，但不難看出主要參考沈醉的《軍統內幕》。由於《軍統內幕》一書對於中美所歷史和人物，頗有一些看來相當荒謬的描述，因此其史料的真實性不能不令人起疑。此外，上述作者之中，鄧又平、何蜀、洪小夏、馬振犡等，對長期以來大陸史學界和宣傳部門貶抑中美所的論述，提出了質疑，代表了這些學者的反思。以下兩節將分別作一介紹。

四、史料內容的商榷

根據沈醉所述，中美合作所成立時，「我當時任軍統局總務處處長，由於經常和這個組織有很密切的往來，對於這一機構的成立和結束以及它的組織、人事和活動情況有相當了解」，所以他在《軍統內幕》一書中，特別有一章〈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是要「使這一臭名昭彰的罪惡集團種種情況能全部揭露出來，讓更多的人能了解到美蔣特務的真正面目。」³ 由於沈醉也是「當事人」的身份，故而他的「親身觀察和接觸」，就被看成是一手史料，尤其宣傳部門特別看重。以下試從幾個主題，對沈醉和其他幾位作者的回憶或論述，作一商榷。

1. 中美合作所成立的緣由

沈醉指出，戴笠在抗戰爆發後，就有意與美國特務部門合作，因為當時的政府部門，「幾乎所有的機構中都有美帝的顧問從中主持和操縱」，唯獨特務部門「得不到主子的們的重視」，認為很不光采，蔣中正對這一情況也表示遺憾。故而「從一九四〇年前後開始，戴笠一再示意當時軍統局美國站站長(公開職務是國民政府駐美大使館助理武官)蕭勃，希望他在美國方面進行聯繫，找有關的特務部門去接洽」，但未引起美國重視。其後軍統電訊處成功偵譯日本的電訊，瞭解日軍準備在太平洋地區活動的企圖，並透過蕭勃、郭德權告訴美方，然而美

³ 沈醉，《軍統內幕》(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年2月)，頁229。

方不信，「還認為是國民黨政府有意在挑撥美日關係」。珍珠港事變後，「美國的許多將領才想到幾個月前郭德權告訴他們的情況」，進而知道是軍統局偵諭到的情報，就一面和蕭勃聯繫，一面透過駐重慶大使館武官迪帕斯就近和軍統直接接洽，以便透過軍統協助蒐集日方情報。戴笠趁此機會，「電告蕭勃應抓住時機加緊在美國的活動」，結果得到美國主持海外情報工作的海軍參謀部情報署同意，於1942年春派遣梅樂斯來華，和戴笠進行談判，並參觀軍統局的一些單位。梅樂斯返國後極力主張和軍統先進行電訊偵諭方面的技術合作，獲得美國海軍部批准，1942年夏秋間梅樂斯率十多名美方人員來到重慶。但在最初合作階段，「由於雙方各有一套自私的打算，始終是貌合神離，沒有法子合作得起來」，到了1943年春季，雙方開始起草合同，「內容方面經常由戴笠口頭上向梅樂斯去試探，先徵求他的同意」。4月間合同草稿擬出，宋子文認為沒有問題，蔣中正也很滿意，終於在4月15日完成正式協定的簽訂。⁴

沈醉的憶述值得商榷者，有：(1)抗戰前期的政府各部門，真的是幾乎所有機構都有美國顧問在操縱和主持嗎？這樣的論斷，需要列出所有部門的美國顧問名單、擔任的角色，以及操縱和主持的具體證據。(2)中國偵諭的日軍動態情報提供給美國，美方認為中國是在挑撥美日關係，恐怕也是對當時美日關係有欠瞭解。實則美日關係日趨惡化，美國對中國抗戰表示同情，並提供具體支援，也引發日本的不滿，中國無須挑撥。至於美國將領在珍珠港事變後，才想起中國提供情報之事，這也需要具體指出美方的資料來源，因為這種說法本身是否真確，也曾受到質疑。(3)中美雙方進行合作協定磋商時，戴笠經常向梅樂斯試探，先徵求其同意，給人一種戴笠聽命於梅樂斯的印象。就協定內容分析，如果確實對中國及盟國對抗日本的作戰有利，且未喪權辱國，則此一協定的醞釀過程，應該屬於正常的兩國人員磋商。

2. 封閉的基地

沈醉之回憶錄就曾指出中美所建立基地時，就曾強佔百姓土地，且禁止外人進入：

⁴ 沈醉，《軍統內幕》，頁229-233。

幾年間中美所的範圍由於不斷擴大，從北起繅絲廠向南伸延，包括了小歌樂山的茶店子直到小歌樂山山頂的黃樹。這裡原來有一條從歌樂山通往磁器口的捷徑，也被封鎖，而叫來往的人繞道走楊公橋。中美所的西邊則伸延到渣滓洞煤窯緊接兵工廠。為了佔用這個煤窯，也把這個小煤窯的老闆活活逼死才佔過來。東面一直到兵工署彈道研究所。圍繞整個範圍有近三十多里。所有在這個範圍內的房屋、田地。山林，全被強征，誤入這個範圍的人，輕則遭到打罵，重則囚禁殺害。有四個中學生因假日遊山而誤入禁地，被指為共產黨所指派來的偵察人員，竟囚禁在重慶和息烽集中營十多年，到了解放前還有三個被殺害在白公館。⁵

之後大陸出版品不斷指稱中美合作所建立時，戴笠將重慶近郊歌樂山、松林坡一帶劃入特區，強行遷走這一帶的居民，封鎖由步雲橋到歌樂山的道路，除持有特別通行證外，任何人不准進入。而這個私密隱藏的管地周圍有電網環繞，武裝巡邏守衛，對擅入者格殺毋論。甚至指出，原國立第六中學初中部山東籍流亡學生李仲達、石作聖、馮鴻珊、陳河鎮等四個14、15歲的孩子，因誤入特區，而遭關押並受到酷刑折磨，直到1949年11月27日在白公館被殺害。⁶然而這裡史實敘述混淆，有人認為被殺害的四位學生，是在中美合作所成立十多年後，而究竟是三人還是四人被殺害，也莫衷一是。更重要的是，當時在中美合作所服務的美軍人員表示，當地並未被嚴格封鎖，很容易找到出口，甚至向老百姓購買物品。所謂通電的鐵絲網，更是難以成立，偌大的營區四周圍繞電網，耗電量必然很大，當時的發電量足以支應嗎？

3. 酬化美方人員

梅樂斯擔任中美所副主任，為這一群美國在華海軍官兵的領導人，因此否定中美所的論述，對梅樂斯有著最嚴厲的批判：「以協助中國抗日為名而來到中國的美帝特務頭子梅樂斯，這個雙手沾滿了中國人民鮮血的劊子手，中國人民是不

⁵ 沈醉，《軍統內幕》，頁249。

⁶ 江紹貞，《戴笠和軍統》，頁201；魏裴德(Frederic Wakeman)著，梁禾譯，《間諜王：戴笠與中國特工》(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年8月)，頁293。

會忘記對他的仇恨的。」⁷

至於以下這一段對梅樂斯的描寫，更值得玩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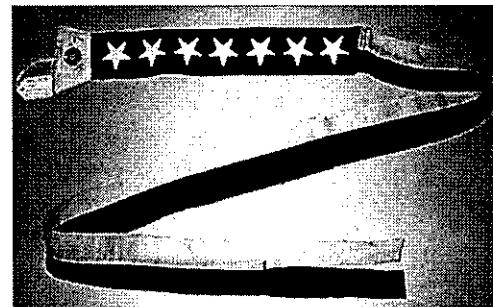
自從中美所正式成立那天起，梅樂斯便在他所住的鍾家山辦公室前面空地上升起了他那面七星旗，一直到中美所結束。他除了回國養病和出去視察工作的這段期間外，每天一早他總是先叫人去升旗，到傍晚才收下來。我對這面長不到兩尺、寬不過幾寸的窄長小尖角旗很為好奇。這面旗是白底鑲紅邊，一順排著七顆紅星，既不像美國國旗，也不像中國過去那種帥字旗。後來經過多次打聽，才知道這面旗子的來歷。原來是梅樂斯過去當海軍艦長時，有次去鎮壓菲律賓人民武裝反抗美帝的船隊時，他的軍艦大炮把逃在海上的反美武裝船隻擊沉以後，船上的菲律賓人民便擠在許多小舢舨上逃命，很快這些舢舨又都一一被擊沉了。在他凱旋歸來時又遇到一隻裝人最多的舢舨在海上掙扎逃命，他便命令軍艦不要開炮，而緊緊尾追，到了機關鎗可以掃射到的距離時。他才自己親手用機槍去掃射。在一船人都被殺死後，他還在舢舨底部掃射了一下，這時白色的小舢舨內的鮮血便從七個彈孔裡湧了出來。他看到這一幅慘景非常得意，第二天便在他軍艦上加上了這一面七星小旗用以紀念這一次的勝利。從此以後，這面小旗也成了他的個人的標誌了。⁸

沈醉說的應該就是以下這面小旗：

其實這一小旗名為commissioning pennant，中文稱之為「艦長旗」，代表艦長的指揮權而已。沈醉自稱是「經過多次打聽，才知道這面旗幟的來歷」，卻未說明是向何人打聽。不論是否真有人這麼告訴他，或是沈醉本人的臆測，都顯示其對海軍常識所知有限。

⁷ 沈醉，《軍統內幕》，頁266。

⁸ 沈醉，《軍統內幕》，頁268。



9

其他的描述，還包括：(一) 中美所訓練班的美國教官，「被戴笠奉為主子，個個驕橫不堪，極為殘忍地對待學員。」(二) 雄村訓練班第三期的兩名學員在訓練進攻動作時剛將腦袋伸出，就「被指揮守方的美教官當頭就是兩槍擊斃。」(三) 雄村訓練班第四期兩名學員練錫游泳時，美籍教官強令其過河，「致使兩名不會泅水的學員活活淹死。」¹⁰ (四) 美籍教官對住地附近中國居民也是橫行霸道，如1947年5月，幾名教官由翻譯陪同，在徽城一處酒店飲酒後，竟指使翻譯將酒店老闆兩位漂亮的女兒騙至西南街一家旅店輪姦。又有一位名叫湯姆生的美籍教官，酒後在河邊草地上姦污一名雙目失明的女乞丐。以上所謂之「惡行」，戴笠都充耳不聞。¹¹ (五)「中美所美特們的胡作非為」，「當時在中美所工作的美特，因為經常到處亂來，時常被人民包圍起來喊打，往往弄得很狼狽逃回。」¹² 此一時期在華美軍的軍紀如何，是一個可以探討的議題，然而從前述沈醉個人解讀梅樂斯的「殘暴」行徑，不免令人懷疑對中美所人員的指控，是否過於誇張，甚至有些也是無中生有？

4. 戴笠與梅樂斯的關係

中美所成立後，由中美兩國分別任命戴笠為主任，梅樂斯為副主任。大陸出版品稱，中美雙方有著各自不同的目的，「美國方面是為了利用軍統這個龐大的特務組織，獲得他們所需要的軍事、氣象等情報，以及利用中國沿海領土及海域，為美軍在中國沿海登陸提供保護。戴笠則是利用美國提供的武器、物資、技術，用以強化軍統組織，特別是訓練裝備軍統特務武裝。」而「中美合作所的建立，使得戴笠及軍統局有了一個洋靠山。戴笠對這些美國主子奉若神明，言聽計從。」¹³ 這當然也是過去對中美所的標準論述。戴笠和梅樂斯之間的關係，沈醉

⁹ 關於採用七星的解釋，"The reason behind the use of 7 stars is less obvious, and was not recorded, though the number 7 has positive connotations in Jewish and Christian symbology. On the other hand, it may simply have been an aesthetic choice on the part of those who specified the smaller number." 見<http://www.history.navy.mil/faqs/faq106-1.htm> (2009年12月14日徵引)。

¹⁰ 江紹貞，《戴笠和軍統》(北京：團結出版社，2007年1月)，頁205。

¹¹ 江紹貞，《戴笠和軍統》，頁205。

¹² 沈醉，《軍統內幕》，頁265。

¹³ 江紹貞，《戴笠和軍統》，頁201-202。

是這樣敘述的：

梅樂斯從來不當著戴笠的部下給他難堪，所以戴笠便往往可以向部下誇口他和梅樂斯之間不但完全平等，有時梅還得聽他的。其實天曉得，我在那幾年中從來沒有看到哪一件稍許大一點的事戴笠能自己作主而不聽梅樂斯的話。¹⁴

沈醉也注意到一九四六年三月戴笠空難殉職後，梅樂斯於次年到南京參加葬禮時的情景：

一九四七年初，梅樂斯又被美海軍部啟用為哥倫布號巡邏艦上校艦長，並同意他的請求，在中國沿海巡弋一年，所以埋葬戴笠的時候，他能聞訊匆匆由上海趕往南京。毛人鳳帶我去機場迎接他時，他一看到我們便淚痕滿面。他在戴笠墳地上，更是泣不成聲。(頁273)

但是我們把沈醉的描述，和在美國史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的「梅樂斯文件」中，保存的一份三月廿四日至廿九日，梅樂斯來華參加戴笠葬禮期間，全部行程的記錄作一比較，又不免對沈醉記憶中的史實有所懷疑。這份記錄並未留下何人或哪個單位所做，不過從其行程記載的詳細程度，可以看出記錄者這些天就是幾乎是寸步不離跟著梅樂斯，甚至就是監視梅樂斯在華的一舉一動。¹⁵

根據這份記載，梅樂斯是在三月廿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穿著便服離開他擔任艦長的「哥倫布號」，他是在上海的一座碼頭Customs Jetty 登岸後，至辣斐德路(Rue Lafayette，今復興中路)的Jasen Woo上校家用餐，Woo上校在淞滬警備司令部調查組工作，席間除Woo氏夫婦外，還有上海市政府調查科的Edward J. Lee少校夫婦。Lee少校生於夏威夷，英語極佳。晚餐後，梅樂斯向火車站出發，晚上十一時到達。Woo上校奉陶一珊之命，陪同梅樂斯到南京。這班夜快車在十一時十五分開動。

二十五日上午七時，列車抵達南京車站，在車站迎接的人有潘其武、李崇詩、陶一珊等，一位負責重慶事務的Goo將軍，也在迎接人群之中。梅樂斯在機

14 沈醉，《軍統內幕》，頁266-267。

15 Stanford University,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Milton E. Miles Papers, "Report of Visit to Nanking, China, Date: 24 March to 29 March, 1947."

閱約三十名鐵路警察組成的儀隊之後，就由潘其武和李崇詩陪同，前往上海路12號下塌處，這原是戴笠住過的地方。七時四十五分毛人鳳與翻譯H. C. Tang來訪，之後眾人到龍門飯店(英文名New Moon Restaurant)早餐，九時十五分在回上海路12號住處。

以上記載和沉醉回憶不同之處，一是梅樂斯搭乘火車到上海，並非搭乘飛機；二是毛人鳳並未在南京車站迎接梅樂斯，而是七時四十五分才出現在梅樂斯下塌處。至於沈醉是否也在南京車站迎接，由於沈醉是時負責重慶事務，Goo姓將軍會不會就是沈醉，需要再求證。不過沈醉說梅樂斯在戴笠墳前泣不成聲，倒是和次日報紙報導相同。¹⁶

五、大陸學界的修正觀點

中國大陸最早在1988年就有鄧又平發表〈簡析“中美合作所集中營”〉一文，對中美合作所的論斷，提出修正的看法。他指出：「從我們多年來收集到的大量史料表明，說中美合作所是一個集中營，是缺乏充分的歷史根據的。這種觀點的根本錯誤在於，將曾經只在時間和空間上部分相連的中美合作所和軍統重慶集中營混為一談，並將很多明顯是軍統重慶集中營所幹的罪惡活動（如解放前夕的11.27大屠殺）牽強地與中美合作所扯在一起。」¹⁷

軍統站在政府國安單位的立場，對於戰後被認定為叛亂組織的中共，自然嚴密防範。尤其對中共派出潛伏在政府內部，意圖從事破壞行動之人員，必須嚴厲以對，才能維護自身安全及國家利益。中共在其奪取政權的過程中，為其效命而失去性命的「地下黨員」，也就封其為革命烈士。中共視軍統如寇讎，也就不難理解。在1950年到1970年之間，中共和美國尚未和解，且美國支持反共的中華民國政府，是故中國對美國極端抨擊。

過去中共認為軍統管轄的監獄（稱其為「集中營」）隸屬於中美合作所。但鄧又平指出：一、中美合作所與監獄沒有組織上的聯繫，該所各部門的職務，與監獄的業務無關。二、現存的檔案材料中，沒有一份能證明中美合作所的美國人

16 《南京人報》，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四版。

17 鄧又平，〈簡析“中美合作所集中營”〉，《美國研究》，第2卷第3期(1988年秋季號)，頁26。

參與了集中營的活動。三、中美合作所與監獄在組織人事的安排上，有明顯的區別。¹⁸

由於鄧又平的文章在發行量有限的《美國研究》學術期刊上出刊，並未引起太多人的注意。直到13年後，才又有人重新思考中美合作所的歷史定位問題。首先是南京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在其機關刊物《民國檔案》上，發表了沈于撰寫的〈史實與評說：中美合作所功罪之爭〉。沈于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碩士，赴美就讀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於1995年以“SACO：An Ambivalent Experience of Sino-American Cooperation During World War II”論文，獲得博士學位。〈史實與評說：中美合作所功罪之爭〉，則是脫胎於其博士論文第一章，在學術會議中發表後，收錄於會議論文集中。沈于在該篇論文中，首述「中美合作所簡史」，接著分述美國人筆下、國民黨筆下、共產黨筆下的中美合作所。共產黨對中美合作所的解釋，在其建國初期，由於有著強烈的反美情緒，且由於「中美合作所不僅與軍統為友，還為其提供技術和物資」，有利於軍統對中共的鬥爭，「因此，共產黨視中美合作所為國民黨牢固的盟友以及反共的熱心支持者。」但沈于的研究認為，「中美合作所裡的美國人從未有意識地參加過任何反共活動，並且中美合作所是獨立於軍統的組織。」¹⁹

沈于的這篇論文，對中美合作所用於宣傳的現象，進行了組織的分析，在大陸史學界可說是一大突破。即便如此，《民國檔案》的編者仍必須加上：「作者通過自己的分析及研究表明，中美合作所在客觀上支持國民黨軍統迫害共產黨人和進步人士是真實的。但他同時又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可經讀者們鑒別。紅岩精神教育了新中國的幾代人，並將繼續在革命歷史和革命傳統教育中發揮重要作用。」²⁰

2002年的下半年，何蜀發表了〈文藝作品中與歷史上的中美合作所〉和〈中美合作所的本來面目〉兩篇文章。²¹這兩篇文章的內容大同小異，何蜀重提了

18 鄧又平，〈簡析“中美合作所集中營”〉，頁34。

19 沈于原著、許茵編譯，〈史實與評說：中美合作所功罪之爭〉，《民國檔案》，2002.03，頁90-92。

20 沈于原著、許茵編譯，〈史實與評說：中美合作所功罪之爭〉，頁92-94。

21 何蜀，〈文藝作品中與歷史上的中美合作所〉，《書目》，2002.07，頁72-76；何蜀，〈中美合作所的本來面目〉，《炎黃春秋》，2002.10，頁56-60。

1988年鄧又平論文的論點，且舉沈醉的回憶，說明渣滓洞監獄和中美合作所並無隸屬關係，「過去在文藝為政治服務的要求下，文藝作品是不那麼尊重史實的。把中美合作所描寫成『法西斯集中營』就是很典型的一例。」他又引述曾擔任過河南臨汝訓練班負責人的文強，所撰〈中美特種技術訓練班始末〉，²²說明訓練的內容，且「美方教官只講對日作戰，從不涉及中國政治，因此並無『反共反人民』、『審訊政治犯』方面的訓練內容。」以此否定「那些把中美特種技術訓練班『誤傳是施行一套神秘的特務訓練』的不實之詞。」

一位名叫耿法的作者讀了何蜀的文章，「大吃一驚，原來文藝作品的『中美合作所』是虛構的，歷史上真實的『中美合作所』決不是什麼集中營，而是中美兩國為共同進行法西斯戰爭而建立的跨國軍事情報合作機構。」耿法因此感覺，這一套虛構的論述，影響了不止一代中國人。由此想到，「無論是進行革命傳統教育還是建立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最重要的一條就是要真實地宣傳歷史，而不要用文藝虛構甚至臆造來代替歷史。」²³

洪小夏的研究，總結了迄今為止的修正看法，指出中美所「是一個抗日機構而非反共機構；幫助中國、共同對抗日本」，其「工作內容不僅是搜集軍事情報，還包括相當規模的敵後游擊戰爭。」所以，「對中美合作所更準確的定位應是一個跨國軍事合作機構，而非僅是一個跨國軍事情報合作機構……中美合作所本應是中美關係史上的一個亮點，不幸卻誤變為一個污點。」馬振犡所著的《國民黨特務活動史》，接受了這樣的看。²⁴

中美所的中方和美方成員在六十多年以前，攜手合作，為盟國的對日作戰貢獻心力，這原是一段值得驕傲的歷史。過去大陸的歷史論述刻意將之貶抑，由於論述內容頗多矛盾之處，無法成為定論。近年來大陸學者參照我方的出版品和檔案館的史料，重新思考，已經出現修正的觀點。不過這種觀點是否能影響到政治宣傳的論述，仍然需要繼續觀察。

22 本文發表於《河南文史資料》第30輯。

23 耿法，〈中美合作所的歷史真相〉，頁41。

24 馬振犡，《國民黨特務活動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頁488。

中美合作所誌出版緣起及修訂再版說明

張 力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的前身國防部情報局編印出版了《中美合作所誌》。本書監修人為當時的情報局局長葉翔之，執筆者費雲文，編審委員有王仲青（召集人）等25人，其中超過一半的委員曾經是對日抗戰時期中美所的成員。中美合作所是在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結束，22年之後始有《中美合作所誌》的問世；而該書出版至今，也已超過40年。以下針對本書初版的編印過程，作一回顧。

民國五十七年國防部情報局葉翔之局長在年初的一次局務會報中，指示編撰「中美合作誌」。情報局原設有局史編纂委員會，委員之一的張揚明曾編纂完成一份初稿，送潘其武審查。而在此時，梅樂斯的回憶錄《另一種戰爭》已在臺灣出版中譯本，故而承辦此案的費雲文於一月八日提議，組織「中美合作誌」編審委員會，聘請實際接觸過中美所事務的李崇詩、尚望、蕭勃、潘其武、劉鎮芳、郭誠，及原審查委員劉啟瑞、王孔安、毛萬里、馬志超、周念行、王仲青、周建國、張揚明為委員。費雲文另建議請葉翔之擔任主任委員，自己充任執行秘書，並召集會議商討原則和蒐集資料圖片之事，確定主筆人選。次日葉翔之批示，由王仲青副局長為主任委員，另增加陳達元為委員。

第一次編審委員會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戴笠先生紀念館召開，共有16位委員出席，由葉翔之擔任主席，會中對資料蒐集編纂原則和會議進行，有以下之決議：

一、資料收集：1、請蕭勃委員函梅樂斯夫人提供資料及圖片。2、請各委員就其本人記憶所及（以本人實際擔任業務所接觸者為重點，其他事項為輔）提供資料（含書面敘述、原始文件、圖片），必要時利用錄音提供。3、請各委員推介對中美所業務熟習，可提資料人員，由本

局逕予商洽，請其提供資料。4、本局檔案，再作一次蒐查發掘。5、對梅樂斯之「另一種戰爭」，予以參照及呼應。6、將張揚明委員曾整理之資料稿，印發各委員，請加參證，就其所列項目，加以補充或校正。

二、編纂原則：1、必需站穩本國及領袖立場，對美國之評論應特加慎重。
2、應避免與「另一種戰爭」有矛盾出入。3、取材應精選慎重，不宜過涉誇張。4、文字應簡潔生動，不宜小說化或公文化。5、多載圖表照片，以加強充實內容，生動版面，增高紀念價值。6、初稿由費雲文同志執筆。

三、會議進行：1. 可增聘與中美合作關係密切之十三個中美班在台副主任為委員，共策進行。2. 今後有關各項編審問題，如係局部性者，可邀請有關委員，開小組性質之會議，最後或必要時再開全體會議。3. 今後開會請王副局長仲青為召集人。

此次會議亦決定，編纂以一年為期，希望在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第一次會議決議增聘中美班各副主任為委員，是時各班副主任在台者，有郭履洲、婁劍如、楊蔚、喬家才、雷鎮鐘、林超、何峨芳、劉紫劍、唐新等九人，均獲增聘為委員。

七月七日中美合作誌編審委員會發函全體委員，並附寄張揚明編纂之中美所誌草稿，「請就其所述，加以審閱，糾其缺失，補其不足。」另外請委員就「親身經歷之部份（含公務，戴先生及美員之行誼、嘉言，中美所工作所發生之影響）作掌故式之追述（祇述事實，不作文章）。」也請委員提供保存之圖片，於七月底以前送費雲文彙辦。有面示或錄音需要者，可和費雲文聯絡，安排時間地點。

對於張揚明資料稿審查，目前所見只有蕭勃在七月下旬之回復。他表示：

揚明兄本件極富資料，價值甚大。其中有宜注意者如下述：

- 一、英文名字，如擬採用，則必須全部查明校正。
- 二、韓國工作及本局歷年與金九合作部份，似宜加入。我方在華盛頓與李承

晚合作，為以後李承晚返韓任總統之主要關鍵，因其所派赴韓工作人員三十人，係用中國學生名義由本人請美方訓練者。

三、敘述似經緯先應決定，如以年月為經，則似應以年月先後為準。

四、文中尚有須要待查，及重加研究者，特加註略加說明，以供參考。

費雲文在五十七年底以前，完成了「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史初稿」的編撰。五十八年一月六日編審委員會將初稿寄送所有委員，並訂於一月十六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共有23位委員及編撰人費雲文出席，王仲青為主席。會中委員認為「初稿大體極佳，頗能體現中美所之成就，與戴先生之偉大。」不過也建議「形容戰況中與中美史無關之文字，可以刪繁為簡。」「小標題重行斟酌，局部修改。」至於書名，則列出了（1）中美特種技術合作史，（2）中美情報合作紀要，（3）中美合作所誌，（4）中美特種技術合作紀要，請葉翔之局長選定。編審委員會再於一月二十日致函委員，請其「就帶回之初稿，再賜詳閱審查，並請就其本身經歷部份，在內容上各賜補充。」

第二次會議之前，已有部份委員寄來修改意見。會議之後，費雲文收到更多的增刪意見，包括中美班或其他班次的史事補述、參與戰鬥情形、有關戴笠事跡的回憶、對書名的意見、照片說明的改正。也有少數委員提供了自己珍藏的照片。因為陸續送達的大批資料需要閱讀消化，致使原本預定在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出版的計畫，不得不延後。直到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費雲文才完成全書書稿的修正，並預排照片和內文順序，決定印刷方式和數量。終於在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順利出版。

從以上所述的審編過程可以看出，《中美合作所誌》的出版相當嚴謹。其所依據的主要是情報局所藏中美合作所檔案，和戰時參與此一工作相關人士的回憶，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近年來研究中美所歷史的論著，不乏參閱本書者。本書初版雖印行8,000冊，但坊間流傳不廣，各級圖書館亦不易見到。時屆民國百年，各機關學校開始注意自己的歷史。中美合作所的歷史原是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歷史中重要的一頁，且《中美合作所誌》早在民國五十九年即已完成編纂，因此重印本書，亦是再次彰顯中華民國與美國在戰時的軍事合作中，雙方成員的不朽

貢獻，進而為此一組織受到的污名化，作一澄清。

本書之重印，正文部分並未修改或增補內容，僅對若干時間可能有誤者，進行考訂改正。原先排於各章之中的協定和計畫綱要，列為附錄，俾方便查閱。此外，美國史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梅樂斯文件」中典藏的一份〈中國游擊隊員的訓練〉一文，為一重要史料，經翻譯後列為附錄。另有一篇張力整理的中美所相關史料和論著專文，可以瞭解中美所之議題在學術研究上的重要性，以及中國大陸過去將中美所汙名化，但此種論述逐漸受到質疑。較為遺憾的是，本書初版時，書中美方人士姓名大多只有中文名，現根據美方成員之回憶錄和其他相關工具書，盡可能設法查詢補充，但仍難周全。隨著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的舊檔陸續開放，供學界閱覽研究，此一缺憾或有機會補充改正，而中美所進一步研究，將有更多的史料可供參考。

索引

二劃

丁默村／139

三劃

上官雲相／134

四劃

中央大學／69

中央研究院／31, 69

井川忠雄／5

文強／41

毛人鳳／17, 22, 135, 160-161, 165, 170,
219

毛森／35

毛澤東／127, 138

王士俊／168

王平山／107

王必成／132, 134

王仲青／223-225

王兆畿／117

王春暉／11, 118, 132, 169

王陵基／131

王軼凡／147

王新衡／145

王德章／147

王樂坡／169

王調勳／101

王震／131

五劃

卡宮春／62-63

史洪顯／169

石仁寵／34

六劃

任援道／135

吉猛／113, 169

吉章簡／10, 167

朱紹良／165

朱德／128

江秀清／101

艾長生／85-86

七劃

何文鼎／146

何芝園／17

Young, Jr., William W. (楊格) / 41-42, 201
 卡羅 / 162
 史克斯 / 169
 希利 / 150
 杜爾 / 54
 狄奈 / 132
 彼得斯 / 34
 威孟思 / 55
 柏文 / 109
 苛伯格 / 150
 培爾 / 109
 莫色 / 150
 斯都威 / 102
 華克 / 150
 溫斯 / 30, 55
 葛爾菲爾 / 30
 詹森 / 44
 賴德 / 57
 霍夫曼 / 65

版權所有 嚴禁翻印

中美合作所誌

編印者：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監修人：葉翔之

編審委員：王仲青（召集人）、馬志超、劉啓瑞、李崇詩、潘其武、蕭勃、王孔安、毛萬里、陶一珊、尚望、劉鎮芳、郭斌、周念行、陳達元、郭履洲、婁劍如、喬家才、林超、雷鎮鐘、何峨芳、唐新、楊蔚、周建國、張揚明、劉紫劍

執筆：費雲文

印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初版：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修訂二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日